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24.42 万元，同比增加 32.66%；实现净利润 700.85 万元，同比上升 118.3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全资子公司建设进度，能有效的保证子公司健康、高效的运营。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十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